山东省肉类协会文件

鲁肉协字〔2017〕25号

关于表决通过《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决议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为促进肉类行业的规范发展，增加肉类行业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我省团体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现结合我省肉类加工行业实际情况，经七届二次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省肉类协会

2017年8月9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肉类行业的规范发展，增加肉类行业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我省团体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公平、公开、协商一致。

第四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统一代号（T）和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代号（SDM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采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用双编号。

T/SDMA　XXX-XXXX/ISOXXXXX：XXXX

第六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组织成立“山东省肉禽蛋加工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肉禽蛋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以上、委员若干，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等事项。肉禽蛋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山东省肉类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标准化和肉类行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审批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肉禽蛋标委会负责对提出的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肉禽蛋标委会审议并形成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通过审议，则通知该团体标准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山东省肉类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加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从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事有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五人、且为单数，表决时须填写“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五人、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山东省肉类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肉禽蛋标委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八条　肉禽蛋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查合格的，由肉禽蛋标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由肉禽蛋标委会秘书处编写标准编号，并由山东省肉类协会标委会主任委员签署发布公告，在山东省肉类协会网站上公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该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肉禽蛋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由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该复审标准的起草组应当向肉禽蛋标委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省肉类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由山东省肉类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山东省肉类协会所有。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三十七条　山东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由山东省肉类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